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353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聚丰博远

申 请 人 山东聚丰农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龙门街道千佛塔北路龙门工业园区

代理机构 北京思澜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两轮机动车用轮胎；厢式餐车；餐饮车（厢式）；电动运载工具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婴儿车车罩；运载工具座椅套；铁路车辆缓冲器；火车头烟囱；消防水管车